

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 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3]-077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J2023-003

招 标 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永博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震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 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3]-077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J2023-003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永博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震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WZU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一、工程概况	31
二、词语限定	3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四、总监理工程师	31
五、签约酬金	31
六、期限	32
七、双方承诺	32
八、合同订立	32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三、授权委托书	60
四、投标保证金	61
五、监理实施大纲	62
六、项目管理机构	63
七、资格审查资料	65
八、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招[2023]-077，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J2023-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监理已由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代码2309-410802-04-01-867140，项目业主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监理

2.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该项目用地面积 4627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9405 平方米，主要建设科技研发区、高端制造区、企业总部区、商业综合中心、休闲健身区等为一体的科技创新示范园区。其中包含：行政办公楼约 4317.43 m²、厂房建筑约 65097.15 m²、门卫室约 29.53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67.98 m²，主要为地下消防水池约 167.98 m²。（1#-7#楼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1#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2129.6.02 m²，地上七层，2#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4218.51 m²，地上五层，3#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4317.43 m²，地上五层，4#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4317.43 m²，地上五层，5#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4218.51 m²，地上五层，6#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4218.51 m²，地上五层，7#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4317.43 m²，地上五层，8#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22495.79 m²，采用钢框架结构。）

2.3 建设地点：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

2.4 项目总投资：约 25469.99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监理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7 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为止，以最终项目进度计划为准。

2.8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本单位连续六个月参保缴费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现场开标地点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7.2 中标结果请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中路 1566 号焦作房地产交易市场五层

联系人：李永博

联系方式：0391-261260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汇处西南正岩铂兹中心 8 楼 806 室

联系人：王震宇、胡一航

联系方式：0371-55056269

11.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1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中路1566号焦作房地产交易市场五层 联系人：李永博 联系方式： 0391-26126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睿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交汇处西南正岩铂兹中心8楼806室 联系人：王震宇、胡一航 联系方式：0371-55056269
1.1.4	项目名称	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为止，以最终项目进度计划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 登录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 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资格审查的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1.4.3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投标文件没有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监理服务期限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无效标处理;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投标限价	<p>监理招标控制价：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2150000元</p> <p>该项目监理费以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建安费为计费依据，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委[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监理费乘以（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所得价款即为甲方应付中标方工程监理费合同结算价款。监理费结算价格=《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委[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工程监理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据实结算。</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监理服务期限内实施本项目监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p> <p>转账、保函、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小写：人民币¥20000元</p> <p>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转帐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p>

		<p>账 号1：；(41001510516050211562-0393)</p> <p>开户行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p> <p>账 号2：(94100101009895000900120)</p> <p>开户行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p> <p>账 号3：(1709020338000166568)</p> <p>备注：（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p> <p>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后年度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企业、个人电子签章与加盖公章、手写签字上传的相关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p>(2) 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CA电子章。</p> <p>(3) 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CA电子签名。</p> <p>(4) 投标文件内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资料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中标后中标单位提供6份纸质版投标文件。</p>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等。</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号机。</p>
5.2	开标程序	<p>实行网上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

		<p>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5、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u>7</u> 人组成；</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p> <p>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负责评标活动。（默认）</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	履约（支付）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支付）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其中，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必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时，须采用无条件履约担保保函，由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u>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u></p> <p>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5%，向下取整至万位。</p> <p>缴纳时间： 现金方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p>

		<p>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退还：</p> <p>本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批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2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总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任务范围与监理大纲；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实施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自主报价方式采用人民币方式报价，其相应的调整系数、难易程度在提供服务计算相关费用时均不再做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任务范围与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监理任务范围与监理大纲”规定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标：45分； (2) 综合标：15分； (3) 商务标：4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1)	技术标评审 标准45分	监理大纲 (45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0-6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	0-4分
			监理工作制度	0-4分

注：1、评委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评审。

2、以上技术标评审由评委在各项技术标对应的量化标准分值区间内进行合理打分，存在缺项的针对缺项内容统一按0分计取。

3、单个评审因素确定为不合格的，评委应由注明理由和依据，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统一按0分计取。

4、技术标得分计算方法：以所有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2)	综合标评审 标准15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 (5分)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中，建筑、电气、机电安装、暖通、给排水等专业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1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5分
		企业荣誉(3分)	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3分。（须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0~3分
		企业业绩(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监理企业监理过4.8万（含）平方米及以上类似工程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项目规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4分
		服务承诺(3分)	投标人对监理过程中的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例如组织协调的服务承诺等），评委根据承诺内容在1-3分内酌情打分；不承诺不得分。	0~3分

注：1、投标企业的业绩、荣誉、证书，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件、获奖证书等应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2.2.1 (3)	商务标评审 标准40分	<p>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C=50\% \times A + 50\% \times B$；</p> <p>①：A=最高投标限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评标基准价。</p> <p>②：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p> <p>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 $C=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p> <p>2、投标报价（满分40分）</p> <p>当投标报价=C时，得基本分35分，当投标报价<C时，每低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C的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C时，每高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足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p>
<p>注：</p> <p>1、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p>2、偏差率计算公式=$(\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1（1）、2.2.1（2）、2.2.1（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据实推荐。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也相等的，按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分值及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分值及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分值及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1）、2.2.1（2）、2.2.1（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以全部评委所打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未列入本附件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条件。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

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

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

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

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

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 期届满14天内		

5.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

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相应监理酬金不再增加。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时间不低于20天，总监代表在现场时间不低于25天，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_____。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 监理范围包括：虎石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工程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检、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整改并报招标人；

（15）经招标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招标人；
-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 履行职责

2.1 在监理范围内，招标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招标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2.2 当招标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招标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招标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

3. 监理人其他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时间不低于20天，总监代表在现场时间不低于25天，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2) 开工前5日完成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报经招标人审批后实施。监理人按月向招标人书面通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3) 向承包人提供一套统一的各类报表格式，作为范本。

(4) 监理人应将分户验收工作提前至结构阶段，形成预验收，在每层达到相应施工节点时，如梁、板、柱浇筑完成、砌体完成粉刷以前、全部粉刷完成等，监理人均应及时组织并汇总相应的预验收资料。

(5) 监理人在进行各阶段预验收时检查出来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要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

(6) 监理工期满后，若招标人需要监理人协助完成与该工程有关的事项（如签字、盖章等），监理人应视为合同义务积极、无偿予以完成。

(7) 现场监理部必须自备齐全工程所需规范、图集、必备检查检测工具及劳保用品，确保工程监理的即时性。

(8) 各阶段监理期内现场监理部人员由招标人合理控制。

4. 监理工作报告制度要求：

(1) 工程情况报告：监理人每月定时前将当月工程形象进度、主要实物工程量施工质量情况、安全情况、施工中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书面报送招标人。

(2) 隐蔽工程检查报告：监理人在每月定时前将隐蔽工程检查批数，监理工程师实际检查项

数，施工中质量检查情况，各种的试验报告单，到达工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质量问题的件数台账副本报送招标人。

(3) 变更设计月报：截止当月定时前批准的变更设计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抄送招标人。

(二) 监理工作大纲

1、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1) 制定旁站监理方案，在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前进行质量要点、预控措施学习交底，项目监理部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按照旁站监理方案实施24小时旁站监理。

(2) 旁站监理是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依据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由现场监理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原则上是至少安排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一名监理员进行旁站，并做好旁站记录。

2、工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3、工程工期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4、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工程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7、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对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的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分析，确定针对性措施，明确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突出控制重点，做到有的放矢。

8、监理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专人负责协调工作，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制度；落实组织协调工作的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3]-077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J2023-003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实施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				
项目总监	姓名		注册证书 编号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临时胶粘）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临时胶粘）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五、监理实施大纲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总投资/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总投资/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投标活动承诺书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或在其他项目中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网页查询打印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年 月 日